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党纪字〔2023〕12号

北京语言大学纪委与中层领导班子“一把手”谈心谈话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强化对学校中层领导班子“一把手”的监督，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根据《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北京语言大学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学校纪委与中层领导班子“一把手”谈心谈话一般由学校纪委书记进行，也可委托纪委副书记进行；谈心谈话对象一般包括机关职能部门及学校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学校纪委与中层领导班子“一把手”谈心谈话一般采用“一对一”方式进行。

第四条 除干部任职廉政谈话外，在中层领导班子一个任期内，学校纪委与班子“一把手”至少开展一次谈心谈话。

第五条 学校纪委与中层领导班子“一把手”谈心谈话

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尤其是第一责任人责任，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推进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接受党内外监督情况；

（三）深化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维护师生及学校利益情况；

（四）巡视巡察、经责审计、主题教育中发现问题的集中整改、持续整改情况；

（五）个人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秉公用权情况；

（六）其他班子成员廉洁自律、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第六条 学校纪委与中层领导班子“一把手”谈心谈话的主要流程：

（一）纪委办公室结合日常监督工作需要，每年年初制定年度谈心谈话计划；

（二）按照工作计划，纪委办公室提前一周通知谈心谈话对象做好准备；

（三）谈心谈话对象结合部门职能、岗位职责，简要汇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内容；

（四）谈心谈话人认真听取谈心谈话对象的汇报，并结

合纪委日常监督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谈心谈话中发现的重要情况要进行及时研究。

第七条 中层领导班子“一把手”在谈心谈话中要坚持党性原则，说真话、讲实情，要正确对待谈心谈话中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

第八条 本规程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